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寄發通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J.P.Morgan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茲提述上實控股及上實城市開發所分別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該公告」）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以及上實城市開發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上實城市開發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關於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i)上實城市開發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及清洗豁免向上實城市開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上實城市開發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v)關於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各自之物業估值；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

務須注意，交易能否完成須視乎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或會或不會達成。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獲上實城市開發獨立股東批准，而應收股息之轉讓將僅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方會生效。此外，上實城市開發新上市申請及清洗豁免之批准或會或不會授出。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授出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協議及契據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交易亦不會進行。上實城市開發及上實控股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上實城市開發或上實控股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城市開發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上實控股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實城市開發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上實城市開發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上實城市開發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實控股及目標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上實控股及目標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